

龙迅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龙迅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龙迅股份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符合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龙迅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龙迅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瑞鹄先生主持召开，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龙迅股份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龙迅股份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2025年上半年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龙迅股份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迅半导体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8月23日